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2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清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秉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（價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8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